

关于《瑶海区康伴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瑶海区康伴宠物医院：

报来的《瑶海区康伴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专家函审、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系租赁位于瑶海区大兴镇新安江路与郎溪路交口西北角东城世家 12 幢 101 室的商业服务用房，租赁商铺总建筑面积 264.15 m²。项目南侧紧邻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漕冲支行)，北侧紧邻天赋烟酒商铺，西侧为东城世家小区内部绿化和道路，东侧隔临街广场为郎溪路。项目区共 1 层，主要设置接诊厅、免疫室、诊室、药房、DR 室、猫住院部、手术室、休息室、犬住院部、VIP 住院部、隔离室、寄养室、美容室、卫生间、B 超室、化验处置区、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宠物诊疗 2000 只次/年(其中手术量 300 只次/年)，宠物美容 2000 只次/年，寄养服务 300 只次/年。不设员工食堂、宿舍等。不设员工食堂、宿舍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本项目经合肥市瑶海区农林水务局许可（证书编号：A3401020040）。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化验过程中不产生化验废水，化验产生的化验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经“过滤+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事故情况下立即停止用水，严禁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需封闭处理，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加强宠物医院日常消毒、杀菌、除臭、通风，避免废气、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生振

动、噪音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功能区、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按环保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宠物病死肢体、切除组织、尸体等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置；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做到日清日运。

5.该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类设备，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与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等。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五、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并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郎溪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

2026年3月12日